

食品原料魔鬼爪(*Harpagophytum procumbens*)葉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魔鬼爪(*Harpagophytum procumbens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魔鬼爪葉之使用型態及使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使用魔鬼爪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三點)

食品原料長柄菊(*Tridax procumbens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長柄菊(*Tridax procumbens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長柄菊之使用型態、使用範圍及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使用長柄菊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三點)

食品原料諾麗(*Morinda citrifoli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諾麗(*Morinda citrifoli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諾麗葉之使用型態、使用範圍及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使用諾麗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三點)

食品原料燕子掌(*Crassula argente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燕子掌(*Crassula argente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燕子掌葉之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使用燕子掌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三點)

食品原料(洋)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(洋)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(洋)車前子殼之品種及使用部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(洋)車前子殼之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使用(洋)車前子殼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四點)

食品原料南非醉茄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南非醉茄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南非醉茄萃取物之來源及加工製程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南非醉茄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使用南非醉茄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四點)

食品原料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來源及加工製程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使用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四點)

食品原料甘蔗蠟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擬具「食品原料甘蔗蠟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甘蔗蠟萃取物之來源及加工製程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甘蔗蠟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使用甘蔗蠟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四點)